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銘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誠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金石利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4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6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4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8,3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郁淇